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4〕91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医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 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市水口医院：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开平市水口医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该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中山路 168 号、中山路 172 号、中山路 174 号、永乐路 51-53 号地块，属新建建设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将开平市水口镇中山路 168 号、中山路 172 号、中山路 174 号、永乐路 51-53 号地块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一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计划新增床位 212 张，配置停车位 73 个及配套必要的设备和信息化项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8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方总量 1.2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62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62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 1.20 万立方米。

本工程总投资为 11957.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023.63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施工期 27 个月。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各分区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 同意缴交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的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开平市水利局

2024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